

##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規定

- 一、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，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。
- 二、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；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三、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。
- 四、處置及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方法所訂之作業程序。
- 五、對盛裝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，不論是否使用中，皆應隨手蓋緊。
- 六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、護目鏡、圍裙等防護器具，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。
- 七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，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氣體或蒸氣。
- 八、工作區域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。
- 九、離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前，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。
- 十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報知作業主管。
- 十一、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漏洩時，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，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。
- 十二、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生氰化氫、硫化氫。例如；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、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。